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赔付比例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30831423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承担的必需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对于同一次保险事故的单个雇员,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在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累计医疗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四条 医疗费用赔付比例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